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於未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前金額為25,700,000美元，相較二零一二年的75,700,000美元下降66%。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198,400,000美元(每股6.357美仙)增至215,300,000美元(每股6.896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三年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0港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派發予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額	千美元	1,006,587	973,4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前溢利	千美元	25,659	75,698
—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千美元	189,607	122,707
		<hr/>	<hr/>
— 報告溢利總額	千美元	215,266	198,405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美仙	6.896	6.357
	相等於 港仙	53.444	49.267
每股股息	港仙	8	10
年度化權益回報		7.1%	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left(\frac{\text{於六個月期間的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right)$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權益總額	千美元	6,650,508	6,527,5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6,116,390	6,024,876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 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3,620,508	3,526,4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95	1.92
每股資產(權益總額)淨值	美元	2.12	2.08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54.4%	5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0,484	5,908,344
投資物業		1,021,633	956,4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9,456	686,093
無形資產		93,007	93,5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46,493	2,956,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8	3,188
衍生金融工具		68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404	4,412
其他應收款		15,820	18,133
		<u>10,785,516</u>	<u>10,626,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8,072	50,012
待售物業		24,085	25,44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236,218	288,4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901	63,386
衍生金融工具		190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0,218	24,9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0,531	838,918
		<u>1,464,215</u>	<u>1,291,156</u>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5	<u>92,826</u>	<u>—</u>
		<u>1,557,041</u>	<u>1,291,156</u>
資產總額		<u><u>12,342,557</u></u>	<u><u>11,917,74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2,553,925	2,553,647
其他儲備		1,851,430	1,923,620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6	32,224	40,280
— 其他		1,678,811	1,507,329
		<u>6,116,390</u>	<u>6,024,876</u>
非控制性權益		<u>534,118</u>	<u>502,674</u>
權益總額		<u><u>6,650,508</u></u>	<u><u>6,527,550</u></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99,591	2,757,007
可換股債券	7	494,388	483,879
定息債券	8	596,329	595,843
衍生金融工具		23	76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6,398	25,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636	249,777
		<u>4,588,365</u>	<u>4,113,1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	598,196	719,30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0,264	7,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470	17,148
銀行貸款		400,731	528,632
衍生金融工具		1,606	4,049
		<u>1,036,267</u>	<u>1,277,023</u>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5	<u>67,417</u>	<u>—</u>
		<u>1,103,684</u>	<u>1,277,023</u>
負債總額		<u>5,692,049</u>	<u>5,390,1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342,557</u>	<u>11,917,744</u>
流動資產淨額		<u>453,357</u>	<u>14,1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238,873</u>	<u>10,640,721</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額	3	1,006,587	973,481
銷售成本	10	<u>(438,938)</u>	<u>(411,679)</u>
毛利		567,649	561,802
其他收益－淨額	11	31,624	11,486
市場推廣費用	10	(39,351)	(35,975)
行政開支	10	(92,630)	(84,504)
其他經營開支	10	<u>(331,616)</u>	<u>(313,585)</u>
經營溢利		135,676	139,224
融資費用－淨額			
－利息開支	12	(50,834)	(43,703)
－外匯收益／(虧損)	12	7,496	(3,2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u>203,872</u>	<u>160,286</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96,210	252,589
所得稅開支	14	<u>(60,517)</u>	<u>(42,299)</u>
期內溢利		<u><u>235,693</u></u>	<u><u>210,290</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5,266	198,405
非控制性權益		<u>20,427</u>	<u>11,885</u>
		<u><u>235,693</u></u>	<u><u>210,290</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5	<u><u>6.896</u></u>	<u><u>6.357</u></u>
－攤薄	15	<u><u>6.893</u></u>	<u><u>6.353</u></u>
股息	16	<u><u>32,224</u></u>	<u><u>40,274</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235,693	210,2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49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1,687	(565)
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3,964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65,303)	(33,906)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5,850)	(11,723)
	(79,466)	(42,2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79,466)	(42,7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227	167,57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137	156,538
非控制性權益	13,090	11,032
	156,227	167,57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2,551,789	1,782,763	1,271,551	5,606,103	421,751	6,027,854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	-	(1,558)	(1,558)	(164)	(1,7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2,551,789	1,782,763	1,269,993	5,604,545	421,587	6,026,132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對沖	-	(565)	-	(565)	-	(565)
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3,964	-	3,964	-	3,964
貨幣匯兌差額	-	(44,785)	-	(44,785)	(844)	(45,629)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481)	(481)	(9)	(490)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經重列)	-	(41,386)	(481)	(41,867)	(853)	(42,720)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198,405	198,405	11,885	210,2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經重列)	-	(41,386)	197,924	156,538	11,032	167,570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968	-	-	968	-	968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25	(225)	-	-	-	-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40,274)	(40,274)	-	(40,274)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7,136)	(7,13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6,775	16,775
	1,193	(225)	(40,274)	(39,306)	9,639	(29,66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經重列)	<u>2,552,982</u>	<u>1,741,152</u>	<u>1,427,643</u>	<u>5,721,777</u>	<u>442,258</u>	<u>6,164,035</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2,553,647	1,923,738	1,549,898	6,027,283	502,794	6,530,077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所作的期初調整	-	(118)	(2,289)	(2,407)	(120)	(2,5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2,553,647	1,923,620	1,547,609	6,024,876	502,674	6,527,55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1,687	-	1,687	-	1,687
貨幣匯兌差額	-	(73,816)	-	(73,816)	(7,337)	(81,15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	(72,129)	-	(72,129)	(7,337)	(79,466)
期內溢利	-	-	215,266	215,266	20,427	235,6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72,129)	215,266	143,137	13,090	156,22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217	-	-	217	-	217
行使購股權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1	(61)	-	-	-	-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40,280)	(40,280)	-	(40,28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4,868)	(14,868)
因從一非控制性股東處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產生之 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部份 差額	-	-	(11,560)	(11,560)	-	(11,560)
從一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11,560	11,560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21,662	21,662
	278	(61)	(51,840)	(51,623)	18,354	(33,2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553,925	1,851,430	1,711,035	6,116,390	534,118	6,650,5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新增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若干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對以下除外：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其他全面收益表須分別呈列可能會在未來某一時點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採納此等修訂僅對呈列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將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遞延可按僱員的預期餘下平均服務年期於收益表中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已將負債貼現率應用於計劃資產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收入，取代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無論歸屬與否，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服務成本。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採納已追溯採納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以下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409	1,16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2,192	1,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079	712
保留盈利減少	2,289	1,558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120	164
外匯變動儲備減少	118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142	58
所得稅開支增加	41	17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淨額	<u>101</u>	<u>4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	41
非控制性權益	1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782</u>	<u>49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7	481
非控制性權益	(75)	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公平值作出界定，並闡釋如何就財務報告計量公平值。該新準則並無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除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者以外之規定，且不擬制定估值準則或對財務報告以外之估值慣例造成影響。該準則確立了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框架，並就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作出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有關之披露將收錄於中期報告內。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土耳其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及印尼)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共和國)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之減值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酒店營運				
香港	130.7	33.8	128.5	34.9
中國國內	369.5	2.5	405.0	15.1
新加坡	93.5	17.4	86.2	19.0
馬來西亞	75.4	8.3	68.5	9.0
菲律賓	103.1	8.8	98.1	7.3
日本	26.1	(5.4)	25.2	(8.1)
泰國	34.8	3.5	30.6	1.2
澳洲	50.0	(1.2)	9.7	(1.3)
法國	23.9	(13.2)	28.3	(8.9)
土耳其	-	(4.1)	-	-
其他國家	44.1	(1.3)	40.9	(1.5)
	<u>951.1</u>	<u>49.1</u>	<u>921.0</u>	<u>66.7</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3.2	38.6	12.3	33.7
新加坡	7.7	6.2	8.0	5.7
馬來西亞	3.7	1.0	3.3	0.8
其他國家	9.4	1.6	7.6	3.0
	<u>34.0</u>	<u>47.4</u>	<u>31.2</u>	<u>43.2</u>
酒店管理	<u>63.3</u>	<u>5.3</u>	<u>57.7</u>	<u>11.7</u>
總額	<u>1,048.4</u>	<u>101.8</u>	<u>1,009.9</u>	121.6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41.8)</u>		<u>(36.4)</u>	
對外銷售總額	<u>1,006.6</u>		<u>973.5</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29.5)		(17.3)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 開業前費用		(33.7)		(22.6)
企業開支		(8.5)		(9.1)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收益		3.5		—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33.6		72.6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9.6		122.7
權益證券之未實現(虧損)／收益		(5.0)		4.2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非對沖		(0.1)		(0.9)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4)		(0.4)
撥回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1.5		—
撥回以往年度一間聯營公司的 遞延稅款		(0.5)		—
與整頓一間聯營公司所有權架構 有關之稅項撥備		(3.4)		—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實現虧損		—		(1.6)
定息債券投資之未實現收益及 利息收入		—		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5.3		198.4

附註：

- a.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b.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淨額	90,613	94,145
收購土地按金	—	75,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0,265	50,254
其他應收款	85,340	68,844
	<u>236,218</u>	<u>288,463</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83,890	87,587
4－6個月	4,102	4,498
6個月以上	2,621	2,060
	<u>90,613</u>	<u>94,145</u>

5.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9,530,000元（相當於20,631,000美元）（根據項目公司之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出售其於一家擁有中國國內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全部51%權益。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予以出售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類別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55
土地使用權	20,475
存貨	28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21
	<hr/>
	78,508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於綜合時抵銷	(19)
	<hr/>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78,489
	<hr/> <hr/>
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1,246)
銀行貸款	(27,211)
應付集團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39,039)
	<hr/>
	(77,496)
加：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於綜合時抵銷	10,079
	<hr/>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67,417)
	<hr/> <hr/>

須獲得當地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當地法律要求的項目公司登記變更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物業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268,000元（相等於16,230,000美元）出售其擁有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的兩間項目公司之全部2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予以出售的兩間項目公司分佔25%之資產淨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37
	<hr/> <hr/>

隨著獲得當地政府機構必要批准及完成當地法律要求的登記變更後，此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到現金代價餘額後完成。

6. 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2,097	404,398	2,149,249	2,553,64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36	17	200	217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1	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32,233	404,415	2,149,510	2,553,925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購股權 股份11.60港元	按每股購股權 股份14.6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	50,000	16,000	105
三月	–	20,000	37
四月	50,000	–	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0,000	36,000	2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75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6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85	8,169,000	12.71	9,456,500
已行使	12.39	(136,000)	11.31	(1,022,500)
已失效	-	-	13.69	(265,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	<u>8,033,000</u>	12.85	<u>8,169,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期／年末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5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4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615,000	4,76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328,000	3,404,000
		<u>8,033,000</u>	<u>8,169,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已失效。

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而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37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長期借款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u>(44,518)</u>	<u>(44,518)</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附註12)	<u>43,306</u>	<u>32,797</u>
負債部份	<u><u>494,388</u></u>	<u><u>483,879</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期內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8.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u>(4,859)</u>	<u>(4,859)</u>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u>1,188</u>	<u>702</u>
定息債券賬面值	<u><u>596,329</u></u>	<u><u>595,843</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債券應計債券利息為6,333,000美元。

9.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	81,995	103,145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516,201</u>	<u>616,160</u>
	<u><u>598,196</u></u>	<u><u>719,305</u></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74,495	95,613
4-6個月	2,799	4,025
6個月以上	4,701	3,507
	<u>81,995</u>	<u>103,145</u>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95,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80,000美元))	153,639	144,3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270	9,821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390	331
僱員福利開支	318,665	280,865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32,482	13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代部份投資物業之 (收益)/虧損	(86)	758
因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	1,304	1,917

11.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權益證券	(4,711)	4,196
－定息債券	-	172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82)	(88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	5,342	5,940
－定息債券	-	1,621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718	-
撥回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2,759	-
股息收入	589	443
其他	9	-
	<u>31,624</u>	<u>11,486</u>

12. 融資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8,237	39,020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195	91
－可換股債券	10,509	10,067
－定息債券	14,740	6,549
－其他貸款	1,294	805
	<u>74,975</u>	<u>56,532</u>
減：已資本化金額	<u>(24,141)</u>	<u>(12,829)</u>
	50,834	43,7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7,496)</u>	<u>3,218</u>
	<u><u>43,338</u></u>	<u><u>46,921</u></u>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26% (二零一二年：3.11%)。

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40,857	51,622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u>237,325</u>	<u>163,609</u>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u><u>278,182</u></u>	<u><u>215,231</u></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4,979)	(14,043)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u>(59,331)</u>	<u>(40,902)</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u>(74,310)</u></u>	<u><u>(54,945)</u></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203,872</u></u>	<u><u>160,286</u></u>

1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採用預期全年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482	8,642
— 海外稅項	32,735	36,108
遞延所得稅	20,300	(2,451)
	<u>60,517</u>	<u>42,299</u>

1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15,266</u>	<u>198,405</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21,680</u>	<u>3,120,882</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u>6.896</u>	<u>6.357</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收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15,266</u>	<u>198,405</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21,680</u>	3,120,882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1,486</u>	<u>2,08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23,166</u>	<u>3,122,965</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6.893</u>	<u>6.353</u>

1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 (二零一二年：10港仙)	<u>32,224</u>	<u>40,274</u>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派付，並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扣除。
- (b)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該宣佈派發之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撥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32,224,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3,132,232,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108,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條款以代價1澳元(相等於1美元)收購一間原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餘下45%權益，該公司於澳洲擁有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相關物業。因收購而產生的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部份之差額11,560,000美元已於本集團權益中得到確認。

1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362,0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966,000美元)。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呈列。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12,59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52,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217,83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671,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35,841,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35,000美元)。
- (ii) 三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258,704,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975,000美元)。

19.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506	66,43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37,955	39,059
發展項目及將予收購之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34,546	1,402,50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096,800	1,843,994
	<u>2,426,807</u>	<u>3,351,991</u>

20.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中國國內兩間項目公司之全部25%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5(b))，並收到現金代價餘額為人民幣95,255,000元(相等於15,432,000美元)。本集團當前正與當地稅務局敲定此次交易的負債稅項。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收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簽訂四份五年期合共485,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協議。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a)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b)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c)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a) 酒店營運

- 繼續成為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擁有186間客房的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0%權益)及擁有508間客房的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49%權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開業。提供11間新客房及9間套房的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花園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開業。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61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7,900間可用客房，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擁有之營運中酒店總數為32間。由於中央政府對奢侈消費實施限制，以及一些城市出現新的競爭對手，中國國內酒店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因此，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較去年下降9%，主要是平均入住率減少導致。
- 相比之下，本集團位於中國國內以外地區之酒店表現良好，多數酒店之每房收入錄得增幅。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緬甸政治及業務環境得到改善，緬甸酒店之每房收入較去年錄得72%增幅。然而，由於入住率較低，巴黎酒店之每房收入下降27%。分部業績載於本公佈之第11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輕微下跌1%。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按非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三年加權平均			二零一二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7	334	257	74	338	251
中國國內	49	169	83	55	166	91
新加坡	74	258	191	72	252	182
馬來西亞	77	145	111	68	144	98
菲律賓	70	219	153	71	200	143
日本	80	425	340	64	495	316
泰國	67	161	108	55	156	86
澳洲	77	252	194	78	265	205
法國	60	1,423	857	85	1,366	1,167
土耳其	30	605	181	–	–	–
其他國家	58	209	122	59	186	109
加權平均	59	203	119	61	197	120

附註：按照行業慣例，計算正進行翻新工程之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將正進行翻新工程之客房數目計入可用客房數目之內。因此，二零一二年之比較結果已予以重列。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每房收入於計算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工程之客房數目。

(b) 酒店管理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60間酒店以及東京香格里拉全部均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 擁有283間客房之馬來西亞柔佛盛貿飯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20間營運中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該等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錄得7%跌幅。
-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1%之輕微增長。
- 於本公佈日，SLIM持有6間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c)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與酒店分部不同，中國國內投資物業普遍錄得收益率升幅，惟正進行翻新工程之北京嘉里中心商用樓面、上海商城辦公室樓面，以及大連香格里拉公寓之收益率分別下降39%、3%及13%。相較去年同期，位於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多數物業之收益率均有所增長，錄得5%至25%之增幅。相較去年同期，位於青島之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之收益率亦分別錄得16%及34%之增幅。
- 位於上海浦東之嘉里城(擁有23.2%權益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繼續錄得良好業績，其服務式公寓、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55%、25%及31%之增長。
-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擁有49%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及商用樓面；以及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開業，廣受市場歡迎。零售商場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開始試業。
-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香格里拉閣及香格麗閣)、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及泰國(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部份)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錄得3%、14%及16%之跌幅。於馬來西亞(UBN Tower)、新加坡(東陵大廈及東陵坊)及泰國(曼谷Chao Phya Tower)之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1%、3%及28%之升幅，而於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及澳洲凱恩斯Pier Retail Complex之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13%及32%之跌幅。就辦公室樓面而言，除澳洲凱恩斯Pier Retail Complex之收益率下跌29%外，其他國家之所有其他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增幅，升幅介乎於曼谷Chao Phya Tower之6%至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之11%。

綜合溢利

- 按分部基準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酒店業務所得純利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17,600,000美元，而應佔投資物業所得純利略增4,200,000美元。酒店業務所得純利減少較大幅度歸咎於中國國內酒店利潤減少12,600,000美元，以及新開業之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初期營運虧損4,100,000美元。酒店因其業務性質而擁有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基礎，導致中國國內酒店分部之財務業績於收入較低之情況下受到較大之負面影響。東京酒店之經營虧損減少被巴黎酒店之虧損增加所抵銷。因此，期內酒店管理所貢獻溢利減少6,400,000美元。投資物業方面，位於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繼續為主要溢利來源，且本集團於期內就該物業錄得純利增長4,600,000美元。
- 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8,700,000美元至281,000,000美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本集團之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為27.92%，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56%。經錄得應佔開業前費用14,400,000美元後，本集團本期間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減少9,900,000美元至71,100,000美元。
- 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定息債券，本期間企業融資費用淨額相較去年增加12,200,000美元至29,500,000美元。因此，本公佈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之除外匯前之綜合融資費用淨額增加7,100,000美元。本集團錄得綜合外匯收益淨額7,500,000美元，相較去年為淨虧損3,200,000美元，主要由於以日圓計值之銀行貸款貶值產生外匯收益6,000,000美元。
- 本期間非營運項目收益淨額為181,700,000美元（去年為125,800,000美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189,600,000美元（已扣除稅項）。該等公平值收益包括本公佈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應佔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淨增長額（經扣除遞延所得稅項後）178,0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期內訂立兩份三年期及三份五年期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合共約632,900,000美元。於本期間結束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止，本集團訂有三份合共31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為再融資到期貸款及項目資金需求落實額外長期貸款融資，或修訂現有貸款協議，以減少本集團之利息開支。

於附屬公司層面，一家法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75,000,000歐元（約97,900,000美元）之五年期貸款協議及一份75,000,000歐元（約97,9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協議，以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初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作再融資。本集團亦於中國國內訂立兩份總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約66,7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協議，以就到期之銀行貸款作再融資。於本期間結束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止，本集團訂立一份175,000,000美元之五年期貸款協議，以為項目發展融資。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0%略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54.4%。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0.4	601.1	1,675.2	—	2,316.7
— 可換股債券	—	—	494.4	—	494.4
— 定息債券	—	—	596.3	—	596.3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1.2	57.0	38.4	41.2	217.8
— 無抵押	279.1	198.5	556.5	31.7	1,065.8
總額	400.7	856.6	3,360.8	72.9	4,691.0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3.6	98.7	720.8	—	97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1,474.3	122.2
美元	2,109.9	244.1
人民幣	545.7	426.4
歐元	288.5	6.8
日圓	40.4	1.7
新加坡元	91.7	108.4
菲律賓披索	56.0	26.9
澳元	50.9	63.5
英鎊	33.6	10.1
馬元	-	10.3
泰銖	-	18.1
蒙古圖格里克	-	13.9
斐濟元	-	14.5
馬爾代夫幣	-	0.7
其他貨幣	-	2.9
	4,691.0	1,070.5
	4,691.0	1,070.5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款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公佈內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並已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披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20,000,000元(約99,5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755,000,000元(約122,8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一份符合資格使用會計對沖處理之30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利率掉期合約已於期內執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有：

i) 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掉期合約

- 9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及

ii) 為本金金額相同之企業銀行貸款固定有效利息開支而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掉期合約

- 3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087%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
- 3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0.94%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

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其39%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亦已訂立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於1.505%至1.635%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以對沖特定企業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該等新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業務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為基準計量(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而其公平值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靠釐定之投資物業)。所有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由一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在建中之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後)為189,60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從獨立專業評估師取得之意見釐定。上海新開業的靜安嘉里中心於期內貢獻了大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之權益證券於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就該等權益證券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4,7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5,0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6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5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位於中國國內山東省擁有482間客房之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全資擁有之酒店)開業。曲阜為聖人孔子之誕生地。該城市擁有三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世界文化遺產遺址，且本集團之酒店為該城市首家國際豪華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擁有424間客房之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嘉里中心之一部份，本公司擁有25%之股本權益)開業。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i) 酒店發展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之酒店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	二零一四年初
海南三亞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100%	506	8間別墅	二零一四年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京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55%	522	40	二零一四年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天津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0%	468	39	二零一四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1	-	二零一四年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445	-	二零一四年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2	-	二零一四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6	-	二零一四年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366	-	二零一四年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25	12	二零一五年
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1	33	二零一六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411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2	-	二零一三年底
印尼峇里島香格里拉 努沙杜瓦渡假酒店 ^(附註1)	49%	310	32間別墅	二零一四年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烏節門盛貿飯店	經營租賃	502	-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 莎利雅渡假酒店海洋翼擴建部份	64.59%	83	-	二零一五年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綜合發展 項目之一部份)	40%	576	-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 渡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3	39	二零一七年

附註1：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開業的僅指高爾夫球場及別墅分段開業。

(ii)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 權益	於完成時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開業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內						
唐山市項目	35%	231,688	-	18,460	-	二零一三年底
瀋陽嘉里中心	25%	731,701	195,732	374,625	-	二零一四年
天津嘉里中心	20%	175,532	120,342	111,126	22,000	二零一四年
南京市項目	55%	-	-	1,300	-	二零一四年
南昌市項目	20%	81,998	71,012	9,204	-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2,470	6,083	-	二零一五年
杭州嘉里中心	25%	-	11,670	105,141	33,512	二零一六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2期)	100% (附註2)	-	-	-	-	-
其他國家						
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55.86%	-	-	-	53,126	二零一三年底
緬甸仰光Traders Square	40%	37,522	-	4,405	17,554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 發展項目	59.28%	-	24,225	8,028	-	二零一五年
	90%	52,000	30,000	56,000	-	二零一六年
		<u>1,310,441</u>	<u>485,451</u>	<u>694,372</u>	<u>126,192</u>	

附註2： 本項目的發展組合正在進行評估。

近年來，本集團亦於中國國內、香港及加納共和國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香港紅磡酒店項目之發展計劃已尋求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並將於近期開始施工。本集團目前正在審核其他土地之發展計劃。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國內鄭州市、莆田市及昆明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中分別持有45%、40%及45%之權益。該等發展項目現在處於計劃階段。

位於意大利羅馬之樓宇之賣方仍在與剩餘租戶協商，旨在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交付騰空之物業。屆時須予以支付29,800,000歐元(約38,9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餘額。

本集團已就收購毗鄰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幅地塊與當地政府簽訂終止協議，並收到大部份土地成本之退款人民幣481,000,000元(約78,200,000美元)。

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因非控制性股東無法提供按比例之資金及／或銀行擔保以應付酒店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以1澳元(相當於1美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一家於過往擁有55%之附屬公司之剩餘45%之股權，該公司於澳洲凱恩斯擁有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相關物業。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已增至10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29,500,000元(約20,6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根據項目公司之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出售其於一家擁有中國國內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全部51%權益。須獲得當地政府機構之批准及當地法律要求的項目公司登記變更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於本公佈刊發日，本集團已收到現金合共人民幣103,600,000元(約16,500,000美元)。該項交易預期將於短期內完成，而本集團就該項出售將錄得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300,000元(約16,200,000美元)出售其擁有中國國內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高端綜合項目發展之兩家項目公司之全部25%股權。於取得當地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完成當地法律規定之登記變更及收到現金代價結餘後，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錄得輕微之出售收益。

管理協議

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20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此外，本集團持有6間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新酒店項目分別位於班加羅爾(2間酒店)、欽奈(印度)、重慶(中國國內)及多哈(2間酒店)(卡塔爾)。

前景

中國國內豪華酒店所面對之形勢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預計本年度餘下大部份時間都將持續受其影響。管理層正通過審慎之成本控制及驅動中國國內以外酒店獲得佳績，盡力減輕該形勢之負面影響。在該等形勢下，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將成為額外負擔。投資物業之經常性溢利呈現穩定增長，並將為本集團年度業績提供重要的支撐。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該準則之條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一致或更嚴謹，惟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以及任何新任董事之全面入職指引。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企業管治準則乃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守則。

本公司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準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演先生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主管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郭孔演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無薪休假，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該休假期間，署理主席雷孟成先生代表主席出席該大會。

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